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诉其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参股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受理，金鸿控股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被告一：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北侧、经十四路东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二：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京广铁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曹江磊

2) 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提供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包括总账、银行明细账、现金明细账，往来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等）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被告一成立于2012年，由原告和被告二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原告占51%，被告二占49%。因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自2021年度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对金通公司的经营管理、查阅账簿等股东应享有的各项权利。该事件也导致金鸿控股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若获得法院支持，将对解决子公司失控问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